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92123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米拖啊

申请人 泉州市泉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中渌大厦二楼203

代理机构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腰带；